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 《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

###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3 及 269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分別訂立了《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載於附件 A)及《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載於附件 B)。

### 背景

####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 有關建議

### 主要的政策考慮

#### 《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4. 《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補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 部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運作。審裁處是一個全職的獨立組織，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審裁處可應當事人的申請，覆核各有關規管當局所作出的指明決定(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第 2 部)是否恰當。審裁處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多項有關其覆核程序的命令，例如就提供證據或判給訟費作出命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26 條，原訟法庭可應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33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成為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附件 A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訂明審裁處就登記其命令而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 《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一個全職的獨立組織，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審裁處獲授權透過民事訴訟及民事制裁，處理各類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設立，是以現行《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第 395 章)設立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為基礎，而其職權範圍則擴大至包括內幕交易以外的各類市場失當行為，例如操縱價格、虛假交易及操縱證券市場等。審裁處獲授權可為進行研訊程序而作出命令，亦可作出命令，對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各種民事制裁，包括作出命令要求有關人士向政府繳付因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得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限制該人參與市場活動，以及取消其作為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資格等。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64(1)條，原訟法庭可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9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成為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附件 B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訂明審裁處就登記其命令而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 規則的主要內容

### 《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7. 規則第 3 條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26 條就某命令發出通知，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一份副本。

### 《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

8. 規則第 3 條規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64(1)條就某命令發出通知，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一份副本。

## 公眾諮詢

9. 證監會於 2002 年 3 月 27 日就《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該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該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訂明證監會向原訟法庭就登記其紀律制裁命令提出申請的方式，而其內容基本上與現時載於附件 A 及 B 的規則相同。證監會已在諮詢文件內表明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內容基本上相同的規則，以訂明在原訟法庭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的有關規定。證監會收到一份意見書。

10. 小組委員會在 2002 年 6 月 6 日審議上述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重大關注。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有關規則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並無影響。

### 生效日期

12. 有關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有關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於合理時間內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 宣傳安排

13. 有關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我們會在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對有關規則的查詢。

###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224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俊文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 年 12 月 6 日

**《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3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命令”(order)指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

“審裁處”(Tribunal)指本條例第 216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3. 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

為依據本條例第 226 條就某命令發出通知，審裁處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副本一份。

李國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2年12月3日

**註譯**

本規則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就登記該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作出的命令而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6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命令”(order)指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

“審裁處”(Tribunal)指本條例第 251 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3. 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

為依據本條例第 264(1)條就某命令發出通知，審裁處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副本一份。

李國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2 年 12 月 3 日

## 註釋

本規則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登記該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作出的命令而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